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內幕消息公告

針對控股股東的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17.27(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控股股東PRG Holdings Berhad（「控股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針對其提出的清盤呈請（「該呈請」）的公告。

根據控股股東的公告，該呈請由代表Ng Yan Cheng先生（「呈請人」）的律師於馬來西亞高等法院提出。誠如控股股東的公告所披露，該呈請乃根據馬來西亞《二零一六年公司法》就控股股東涉嫌未能償還應付及結欠呈請人的21,219,000令吉而提出，有關詳情載於根據馬來西亞《二零一六年公司法》第466(1)(a)條送達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該呈請尋求（其中包括）頒令將控股股東清盤，並委任清盤人為控股股東的清盤人。

誠如控股股東的公告進一步披露，控股股東與呈請人未能就重組相關債務達成互相協定的和解，控股股東已委聘專業顧問以探討重組方案。

呈請人為控股股東的主要股東、Ng Tzee Penn先生（非執行董事）的父親及Andrew Chan Lim-Fai先生（執行董事）的岳父。根據呈請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發生的相關事件所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呈請人於66,693,6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於625,22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2%。本公司獲告知，該等股份概無質押予呈請人。

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法律實體。於本公告日期，該呈請並非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維持正常。

鑑於該呈請可能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控制權產生影響，董事會認為該呈請構成本公司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事宜發展，包括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 及Ng Tzee Penn先生，執行董事為Kang Boon Lian先生、Andrew Chan Lim-Fai先生及Tan Chuan Dy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拿督Lee Chee Leong及Tai Lung Tsing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urniweb.com.my內查閱。